

112 年農曆春節期間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

- 一、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二、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 10 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- 三、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